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处置公司部分应收账款进展暨 第二次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天环境”）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处置公司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17），管理人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 10 时至 2022 年 12 月 4 日 10 时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的监督下，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公开拍卖公司持有的 88 笔应收账款组成的债权资产包（以下简称“债权资产包”）。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

根据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公示的拍卖结果，本次拍卖已流拍。

由于第一次拍卖已流拍，管理人将在北京一中院的监督下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对公司债权资产包进行第二次拍卖。2022 年 12 月 4 日，管理人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就第二次拍卖公司债权资产包发布《竞买公告》《竞买须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管理人将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 10 时至 2022 年 12 月 11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

拍卖标的物：博天环境持有的 88 笔应收账款组成的债权资产包。标的物明细详见管理人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发布的附件清单。

起拍价：13,500,000.00 元，保证金：900,000.00 元，增价幅度：10,000.00 元及其整倍数。

（二）实地看样

因拍卖标的物为债权，不安排实地看样。

（三）权属异议

对标的物权属有异议者，请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前联系管理人。

（四）竞买人条件

1、竞买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否则，其代理人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对买受人参与竞拍有特殊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者条件。竞买人应自行了解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对买受人资格或者条件的特殊规定。

2、竞买人可委托代理人代为竞买，代理人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竞买人委托代理人代为竞买的，须办理完整有效的委托手续，并须提前与管理人确认，并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如未在拍卖开始前与管理人确认并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或委托手续不全，竞买活动将认定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行为。

3、负责承办本案件的人民法院、管理人、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拍卖辅助工作的社会机构或者组织，以及上述主体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得参与竞买，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与其行为相关的拍卖标的物。

4、与拍卖标的物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可参加竞买，不参加竞买的请关注本次拍卖活动的整个过程。

5、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买受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竞价方式

1、竞价从起拍价开始以递增出价方式竞价，增价幅度为 10,000.00 元及其整数倍，竞买人以低于起拍价出价的无效。

2、本次竞价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竞价活动结束前，每最后 5 分钟如

果有竞买人出价，就自动延迟 5 分钟。

3、本次拍卖保留价为起拍价。

（六）保证金与余款交纳

第一次出价前，意向竞买人须在京东注册账号并通过实名认证（已注册京东账号需通过实名认证），在线支付竞买保证金，支付后系统自动冻结该笔保证金。

竞价成交的，拍卖标的竞得者（以下称买受人）冻结的保证金将自动转为部分成交款，由京东结算至管理人银行账户；竞价结束后，未能竞得者的保证金以及竞价未成交的（即流拍的）竞买人的保证金在竞价活动结束后即时解冻，保证金冻结期间不计利息。

竞价成交后，买受人原锁定的保证金自动转入管理人银行账户，买受人应于成交之时起 3 个自然日内将竞价成交价余款（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支付至管理人银行账户（户名：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账号：20000062722200106565409；开户行：北京银行万寿路支行），付款时请注明“（2022）京 01 破 285 号博天环境债权资产包拍卖余款”。逾期则视为买受人违约，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悔拍后重新拍卖的，违约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买。

（七）拍卖成交

买受人在交齐所有成交款后 3 个工作日内（凭付款凭证及相关身份材料、委托手续等原件）到管理人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208 号中粮置地广场 A 座 9 层）办理交接手续并签署《处置成交确认书》。

标的物转让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等均由买受人承担，买受人竞买前应向相关部门确认成交后应缴纳的税费标准。标的物转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拍卖费用等均由买受人承担。

本次拍卖可能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拍卖平台服务费，该服务费为成交价格的 0.5%，最高 50 万元，由买受人承担。

（八）转让手续

拍卖成交后，标的物转让相关手续和法律程序由买受人与博天环境自行办理，

管理人将给予必要的协助。如因标的物现状或存在瑕疵等原因导致不能变更或延迟变更，造成的后果由买受人自负，管理人不对权属变更的实现和效力作任何承诺，不承担延迟变更或不能变更的法律责任。

标的物转让涉及的一切费用，由博天环境和买受人依法各自承担。法律法规未明确缴纳义务人的税费，均由买受人承担。

（九）瑕疵风险提示

根据管理人初步掌握的情况，拍卖标的物可能存在的瑕疵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管理人不保证债权的真实性、合同等证据资料的完整性及全额回收的可能性，债权的一切法律风险均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2、买受人取得债权后，债务人对博天环境的抗辩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债权异议、债权抵销、诉讼时效等）将向买受人行使；买受人应当自行与应收对象进行交涉。由此产生的问题不影响债权的拍卖成交结果及成交价格，且管理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博天环境可能无法提供完整的相关合同、往来文件、权利证书等债权支持性文件，债权可能全部或部分无效、不存在、无法追回、产生损失以及真实性存在瑕疵等；

4、债权可能已超过诉讼时效、执行时效、其他法定期间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存在无法收回的可能；

5、债权可能因合同约定、债务人实际履行、抵销、撤销等原因已消灭或部分消灭；

6、博天环境提供的债权明细中记载的债务人信息、债权金额可能存在全部或部分不准确，可能与债务人财务记载的信息不一致的情形；

7、债权可能因不符合约定的付款条件、付款期限尚未届满、被质押及存在质量问题、损害赔偿等原因或纠纷导致债权存在争议，存在无法收回、产生损失等风险；

8、债权对应的债务人、担保人等相关方可能存在破产、被解散、被注销、

被撤销、被关闭、被吊销、歇业、下落不明以及其他主体存续性瑕疵的情形，导致存在无法收回等风险；

9、债权可能存在已经被其他债权人或第三人收取的情形；

10、其他可能存在的导致标的债权真实性、效力存在瑕疵、金额存在争议等导致无法收回或产生损失的风险。

请竞买人认真调查了解且确认能否承受已知或可能存在的瑕疵风险后，再做出是否参与竞买的决定。竞买人一旦参与竞买，视为对拍卖标的物完全了解，并接受拍卖标的物的一切已知和未知瑕疵风险，管理人不保证拍卖标的物的真伪和价值，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十）其他说明

1、因标的物本身价值较高，起拍价、保证金、竞价成交数额较大。为避免在线支付的过程中，因银行限额等原因导致无法支付的问题，请竞买人根据《竞买须知》相关规定进行充分准备。

2、《竞买公告》《竞买须知》等标的物相关文件已在京东网络竞价平台公开展示，请竞买人仔细阅读，参与竞拍视为竞买人知悉并同意接受相关文件的全部条款和内容且不存在任何歧异和误认，竞买人承诺不再对相关文件的条款提出任何异议。

3、管理人对本公告享有最终解释权。

破产案件审理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管理人联系方式：010-87938324

管理人工作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208 号中粮置地广场 A 座 9 层

京东技术咨询电话：4006229586

公告同步在“京东网”发布：<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

二、本次处置的相关会计处理及影响

1、资产处置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及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借：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

 贷：应收账款

 贷：投资收益

借：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贷：信用减值损失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处置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减少亏损源、提升盈利能力为目标；拍卖处置程序符合《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处置债权资产包价格依据模拟清算评估值确定，通过公开竞价处置，整个处置流程公开、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债权人、股东利益的情形。目前暂无法准确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具体金额以拍卖成交金额及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竞买公告》；

2、《竞买须知》。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5 日